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4 月 8 日下午 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5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孙忠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9,561,3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董事会报告；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19,561,394	919,561,394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监事会报告；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561,394	100%	0	0	0	0

3、审议通过经审议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561,394	100%	0	0	0	0

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561,394	100%	0	0	0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54,319,931.24 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 342,489,148.30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48,914.83 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36,274,631.9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6,285,532.79 元。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3,731,596 股为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561,394	100%	0	0	0	0

6、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561,394	100%	0	0	0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贷款信贷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 2010 年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发展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并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公司当期总资产 65% 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8, 877, 794	99. 93%	683, 600	0. 07%	0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费用为 63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561,394	100%	0	0	0	0

9、以累积投票补选周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周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任期自本次大会决议通过时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同意票数	所占比例
919,561,394	919,561,394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之恒律师、王翠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 5、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附：周政先生简历

周政，男，1963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航空宇航制造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在航空航天部第 609 研究所工作；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10 月，历任中粮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中粮杭州美特容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包装实业部总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